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04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667,20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29.52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76,475,58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29.45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2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0.074%。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37,9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1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6.784%；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216%；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37,9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1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6.784%；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216%；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6,626,4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3.202%；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216%；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582%。

### 4、审议《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6,512,9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1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3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4.290%；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216%；弃权 135,0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2.49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